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68,491,068股
发行价格:13.0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891,068,794.68元
募集资金净额:875,400,303.61元
●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7,756	12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86,356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6,306	12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0,714	12
5	莫立	6,917,756	12
6	曹伟平	6,917,756	12
7	银河汇正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85,511	12
8	聚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70,714	12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8,696	12
10	合计	68,491,068	—

●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9家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7月28日起,自2018年7月28日,以上述上市流通时间如逾期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4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6-049)

2017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7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7-026)

2016年12月28日,新澳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03号),核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975,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前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新澳股份,股票代码:603889;
3.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68,491,068股;
5.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2017年7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除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7月2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91,068股,非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15,686,491.07元,其中包含特定对象申购缴款人民币891,068,794.68元,非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15,686,491.07元(含税,其中包含特定对象申购缴款人民币891,068,794.68元,非募集资金发行人民币15,686,491.07元,其中包含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491,06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7,296,131.35元)。

2.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三)发行过程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资格和定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员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管理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资格和定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8号1号楼201-16室
法定代表人:卢仕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陈丹
注册资本:2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从事境内外的经营内外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协助成员单位办理票据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之外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营银行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陈炎
注册资本:121,800,947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承销;自营证券;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代客融资融券;代客融资融券;代客融资融券。

5.莫立
莫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龙峡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桐乡市永益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等。

6.曹伟平
曹伟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现任浙江爵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爵派服饰有限公司、杭州爵派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协丰针织有限公司、曼加纳(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7.银河汇正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从业资格认定书A012经营)。

8.聚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从业资格认定书A009经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业务关系
上述各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公司、主要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银河汇正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应履行登记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基金,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人备案,已出具无需备案的说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银河汇正证券”均有自有资金参与,且资金为自有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基金人备案,已出具无需备案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定价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如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22,400,000	37.64
2	沈建伟	57,072,850	17.58
3	沈学涛	7,713,063	2.37
4	朱惠林	4,728,250	1.46
5	浙江兴典实业有限公司	4,480,000	1.38
6	朱杰	3,518,272	1.09
7	谈晓峰	3,236,306	1.00
8	陈学勇	2,987,568	0.92
9	朱利明	2,694,572	0.80
10	朱麟麟	2,570,800	0.73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如下(截至2017年7月2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22,400,000	31.09
2	沈建伟	57,072,850	14.50
3	陈南晖(中国银河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投资5号定向资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836,511	3.5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0,714	2.05
5	沈学涛	7,713,063	1.96
6	沈学涛	7,686,356	1.95
7	莫立	6,917,756	1.76
8	莫立	6,917,756	1.76
9	朱惠林	4,728,250	1.2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1,837	1.1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325,160,000股,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1.12%,20.72%,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建伟先生直接持有17.58%的股份,间接持有17.58%的股份,间接持有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55.62%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7.6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5.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1.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建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50%的股份,间接持有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55.62%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7.64%的股份,合计持有50.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83,218,850	56,365,681	68,491,068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41,941,150	43,634,619	141,941,150
三、限售股份数	325,160,000	100,000,000	68,491,068
四、股份总数	325,160,000	100,000,000	393,651,06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一)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75,400,303.6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对财务风险,增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二)业务经营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全部用于实施“300,000家聚鑫绿色生态纺织项目”、“年产15,000吨生态毛毯染色及后整理项目”和“欧洲技术”开发“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仍为轻纺纺织制造、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经营的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一定的提升。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105号国信大厦A座
保荐代表人:莫立、汪怡
项目主办:孙晨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颖、洪丹、张翌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823160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平
办公地址:杭州市塘栖15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傅利、倪娟、倪娟
电话:0571-87978888
传真:0571-87575643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注册会计师:沈建伟、沈建伟、陈志强、陈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福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注册会计师:沈建伟、沈建伟、沈建伟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899

(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已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已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已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7-046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战狼2》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制作、宣传发行的电影《战狼2》已于2017年7月20日分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网《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7年7月30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4日,票房成绩约为人民币9.83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5%。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告营销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目前电影收入上映中,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存在差异,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

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馈广大投资者,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决定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
自2017年8月1日起,华泰证券对于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日期以华泰证券公告日期为准。优惠活动内容及费率规则如有变动,请及时关注公告为准。

2.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下述基金产品在华泰证券的前端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赎回、普通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基金费率优惠涉及其他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适用基金产品
1.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2.权益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3.债券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4.混合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4)

5.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6.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7.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7)

8.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8)

9.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09)

10.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0)

11.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1)

12.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2)

13.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3)

14.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4)

15.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5)

16.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6)

17.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7)

18.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8)

19.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19)

20.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0)

21.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1)

22.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2)

23.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3)

24.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4)

25.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5)

26.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6)

27.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7)

28.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8)

29.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29)

30.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0)

31.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1)

32.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2)

33.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3)

34.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4)

35.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5)

36.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6)

37.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7)

38.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8)

39.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39)

40.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0)

41.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1)

42.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2)

43.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3)

44.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4)

45.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5)

46.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6)

47.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7)

48.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8)

49.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49)

50.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0)

51.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1)

52.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2)

53.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3)

54.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4)

55.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5)

56.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6)

57.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7)

58.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8)

59.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59)

60.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0)

61.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1)

62.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2)

63.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3)

64.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4)

65.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5)

66.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6)

67.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7)

68.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8)

69.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69)

70.其他类基金(基金代码:560070)